

利用普查资料对我国人口 早婚状况的初步分析

李荣时

1983年12月，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0%抽样汇总完成，当时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分析运用这些资料的第一篇简报，就是关于全国早婚人数的推算。这期简报的题目是“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结婚人口全国有446万”（见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口普查简报120期》）。现在，8年过去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的10%抽样汇总也已完成，早婚的情况有什么变化？全国人口中早婚状况如何？本文拟就此题目做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对早婚人数的推算

我国婚姻法规定，男性结婚年龄不低于22周岁，女性不低于20周岁。在我国的人口普查办法中，15周岁以上人口都填报婚姻状况。因此，女性15—19岁，男性15—21岁的人口中，都有一些实际成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丧偶和离婚人口），这就是所谓“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已婚人数”，实际上，可简称为早婚人口。当然，它区别于某些地区自行规定的法定婚龄以上、晚婚年龄以下的早婚人口；这是不折不扣的违背法律规定的早婚人口。

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按10%抽样汇总资料推算，全国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实际成婚的早婚人口达到4457780人，占同年龄人口的3.23%，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比例甚高，云南、甘肃约7—8%，青海和新疆达10%以上。电子计算机全部汇总资料，结果也基本一致，全国早婚人口为4470947人，其中15—19岁女性2689829人，占60.16%；男性15—21岁1781118人，占39.84%。在这些早婚人口中，有配偶的占99%，丧偶和离婚的约占1%。简言之，1982年年中，全国有早婚人口447万，占同龄人口的3.2%，占已婚人口的9.4%，占15岁以上人口的6.7%，就绝对数量来讲，大约相当于当时北京市总人口的二分之一。

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汇总资料表明，8年来，我国人口早婚现象并未缓解，反而愈加严重。按此资料，1990年7月1日，全国约有早婚人口855万人，其中15—19岁女性276万人，15—21岁男性579万人。这些早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5.8%，占已婚人口的13.9%，占15岁以上人口的10.4%。就绝对人数来讲，比1982年增长91.28%，几乎翻了一番，早婚总人数已经接近于天津市1990年的总人口。

二、早婚人口的构成和特点

尽管我们已经界定早婚人口为女15—19岁、男15—21岁的实际成婚人口，但是15岁的早婚与21岁的早婚毕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城市人口的早婚也和乡村人口的早婚有不同程度的区别。限于资料，我们只能做一些粗浅的分析。

1. 年龄性别构成分析。表1列出了1982年和1990年早婚人口的不同年龄构成状况：

从表1可以看出，1982年的早婚人口中，女性占多数，男性不足40%；在男性早婚人口中，15—19岁的占三分之一，20~21岁的占三分之二。1990年的早婚人口则显现出截然相反

表1 早婚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

	1982	1990
总计	100.00	100.00
女15—19岁	60.16	32.29
男合计	39.84	67.71
其中：15—19岁	13.20	13.09
20、21岁	26.64	54.62

资料来源：本文所引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和《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下同。

表2 1982—1990男性早婚人数的增长
(单位：万人)

	1982年	1990年	1990比1982 增长
总计	178.11	578.71	324.92%
其中：15—19岁	59.03	111.91	189.58%
20岁	50.82	155.29	305.67%
21岁	68.26	311.51	456.36%

表3 1990年早婚人口城乡构成

	人数(万人)	构成(%)
总计	854.68	100.00
市	63.85	7.47
镇	35.14	4.11
乡	755.60	88.41

所占比重降至约五分之一，20岁的早婚人数增加2倍，所占比重降至四分之一，21岁组早婚人数增加3倍多，所占比重增至二分之一以上。

如果我们换一个分析角度，从1982年到1990年，净增加早婚人口407.59万，其中女性早婚人口仅增加7万人，占增长总量的1.72%；男性15—19岁增加52.88万人，占增长总量的12.97%；男性20岁增加104.47万人，占增长总量的25.63%；男性21岁增加243.25万人，占增长总量的59.68%。

综上所述，从1982~1990年，女性早婚习俗仍然存在，保持着原来的势头，而且略有增加的趋势。与此同时，男性早婚人数急剧增长，特别是21岁的男性早婚，在8年间早婚人数的增长中占大部分。1982年早婚现象的存在，在性别构成上，以女性为多数；在年龄构成上，以15—19岁为多数。而1990年，早婚人数激增，变为以男性为多数，20—21岁占多数，这种年龄性别构成的变化说明了早婚现象的发展和加剧。

2. 市镇乡构成分析。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没有关于早婚人口的进一步分类汇总；但

的年龄构成：女性早婚人口仅占32.29%，不足三分之一；男性早婚人口67.71%，达三分之二以上。在男性早婚人口中，15—19岁的比重仍然没变，占早婚人口总数的13%左右，而20—21岁的早婚人口则急剧增长，已达54.62%。如果说1982年的早婚人口是以15—19岁的女性为大多数，那么，1990年的早婚人口则转变成以20~21岁的男性早婚人口为多数。

另一方面，在女性早婚人数所占比重显著降低的同时，从绝对人数上看，1982年15—19岁女性早婚为269万人，1990年为276万人，绝对人数不但没减少，反而呈现出缓慢增加的趋势。这些数据说明，从1982年到1990年，女性早婚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这一实质问题不应被女性早婚人数所占比重的降低所掩盖。

与女性情况相反，男性早婚人口增长不仅表现在相对数上，更集中地表现在绝对人数上，表2进行了数据对比。从表2数据中可以看出，从1982到1990年不管是哪个年龄组，男性早婚人数都在成倍增长。大致说来，15—19岁的早婚人数为1982年的2倍，20岁的为3倍，21岁的为4.6倍。如果以男性的早婚人口为整体，1982年男性15—19岁、20岁和21岁的三个年龄组早婚人数约各占三分之一。而1990年，15—19岁的男性早婚人数增加1倍，

1990年的10%抽样汇总资料中有早婚人口的城乡分类资料，经整理，市镇乡早婚人口对比情况如表3。

从表3数据可以看出，在早婚人口的总数中，7.47%居住在城市，4.11%居住在镇，而绝大部分——88.41%居住在乡村。也就是说，近90%的早婚现象发生在乡村里。虽然城市里的7.5%也不容忽视，但早婚的主要矛盾在农村。另外，据同一资料计算的早婚人口占同年龄人口的比重，城市为2.47%，镇为3.26%，乡村为6.81%。这一指标的具体涵义是，在女15—19岁、男15—21岁的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的青少年中，城市里约有2.5%成婚，平均每40人中有1人；集镇有3.3%结婚，平均每30人中有1人；乡村6.8%结婚，平均每15人中有1人。可见，乡村的早婚要比城镇严重的多。

乡村早婚现象严重，不仅表现在数量和比例上，也表现在内部的年龄构成上。按市镇乡分别计算的早婚人口年龄构成，市镇女性早婚人口中，17岁以下的占10%，而乡村，17岁以下的占15%；市镇男性早婚人口中，19岁以下的约占15%，而乡村，19岁以下的约占20%。另据计算，17岁女性人口中，市镇早婚人口所占比重为0.8%，乡村则为2.8%；19岁人口中，市镇早婚人口约占5%，乡村则占15%以上。

上述分析表明，乡村早婚人口与市镇早婚人口有三个差别，一是数量大，在全国1990年855万早婚人口中，市镇不到100万；乡村为755万，占早婚总人数90%；二是比例高，城市法定婚龄前的青少年中违法成婚的约为3%，乡村则接近7%；三是年龄更小，15—17岁结婚的早婚人口，乡村比城市高5—10个百分点。这三点证明，乡村的早婚现象远比市镇严重。

3.早婚人口的婚姻构成分析。如前所述，本文所用的早婚人口指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违法形成事实婚姻的人口，其中不仅包括在婚姻状况中填报为有配偶的，也包括形成事实婚后丧偶和离婚的人口。因此，在早婚的人口，对丧偶、离婚的情况也应进行分析。

1982年的早婚人口中，有配偶占98.95%，丧偶占1.59%，离婚占8.94%。丧偶与离婚合计约占1%，可以说所占比重很小。1990年，有配偶人口所占比重稍有上升，达到99.03%，丧偶占1.90%，离婚占7.81%。两次普查间数据对比说明，中国早婚人口的婚姻状况构成是比较稳定的，大约每100名早婚者中有99名处于有配偶状况，每1000名早婚者中有2名处于丧偶状况，7—8名处于离婚状况。

丧偶和离婚是人们婚姻生活中的不幸，对于早婚的女性说来尤其如此。1982年，女性早婚人口中有偶人数与丧偶人数之比为1000：1，而男性15—19岁早婚人口中，有偶人数与丧偶人数之比为1000：4。男性丧偶人口比重较高，从反面说明女性早婚人口死亡率较高。按上述数据，每1000名早婚的“小妻子”，则有1人处于丧夫的守寡状态；而在1000名“小丈夫”中则有4人处于丧妻的鳏夫状态。“小妻子”的死亡率约为“小丈夫”的4倍，这种情况与女性发育未成熟、不能承担家庭负担有关。1990年的情况也基本如此，没有大的变化。早婚人口中的离婚人口，都稳定在8%左右，在男性早婚人口中还呈现出明显的随年龄增加而离婚率降低的趋势，说明越接近法定婚龄的婚姻愈稳定。

三、早婚所造成的早育和多育

由于早婚的年龄跨度有限，1990年普查登记的早婚行为，都是近几年内发生的。一方面，可以认为早婚人数的剧增是适应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产生的负效应；另一方面，也是社会行政管理机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漏洞，它是思想、政治、文化、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各

方面的综合结果，它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也将影响到各个方面，最直接的，莫过于早婚之风所造成的早育和多育，影响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影响了控制人口战略目标的实现。

1982年人口普查得到的1981年15—19岁女性生育情况和1990年人口普查所得到的1989年15—19岁女性生育情况可以具体地反映出近几年早育情况和多育情况（见表4）。

表 4 1981、1989年15—19岁女性生育情况

	1981年	1989年	1989为1981的%
1. 15—19岁女性人数（万人）	6146.3	6086.5	99.03
2. 早婚人数*（万人）	269.0	276.0	102.60
3. 生育子女数（人）	376284	1349050	358.52
其中：第一胎（人）	353335	1199380	339.45
第二胎（人）	21988	138840	631.44
三胎及以上（人）	961	10830	1126.95
4. 年龄别生育率	6.12%	22.16%	—

* 早婚人数分别以1982、1990年数字代替。

由上表可见，1989年与1981年相比，15—19岁女性人数有所减少，早婚人数的增加也很有限，但早育的现象却和男性早婚一样剧增。15—19岁早婚女性所生的子女数相当于1981年的3.6倍，其中生第二胎的，增长6倍；生第三胎和第三胎以上的，增长10倍以上。这说明，早育和多育是早婚行为所造成的必然结果。

据经验数字，一般情况下，当年结婚的女性，约有80%在第二年生育。以1989年全国15—19岁生育第一胎的女性人口120万来推算，1988年15—19岁违法成婚的女性在150万人以上。当年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的897万对，两相对比，就全国而言，没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违法成婚的人数与履行法律登记手续的成婚人数之比为1：6，如果考虑城乡的区别，农村的比数会更低，大约每4—5对成婚者中就有1对违法的早婚行为。

国家统计局发表的第六号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指出，1989年全国育龄妇女平均初育年龄比1981年提前0.84岁，生育高峰年龄比1981年提前2岁。笔者认为，这些都与早婚现象的加剧直接有关，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除造成早育和多育的后果之外，早婚的增加使童婚、换亲、转亲等封建的婚姻习俗死灰复燃，给拐卖妇女和儿童的“人贩子”也造成了可乘之机，直接影响了社会的稳定。

四、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几点简要的结论：

第一，从1982年到1990年，我国未达法定婚龄而实际成婚的早婚人数从446万增加到855万人，平均每年递增8.5%，可以说是成倍增长。

第二，在早婚人数的增长中，女性早婚人数的增长非常有限，主要是男性早婚人数猛增。在早婚人数增长的总量中，女性只占1.7%，男性占98.3%；特别是20~21岁男性早婚人数的增长，占增长总量的85%以上。因此，可以说我国已由1982年的女性早婚转变为男、女同时早婚。

第三，早婚人数的构成，一直以农村为主，1990年的早婚人口中，乡村约占90%，市镇只占10%左右。农村的早婚现象不但数量多，在同龄人口中所占比例高，而且早婚的起始年

（下转第54页）

